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二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三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四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五	1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六	1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七	14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议案八	15
关于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5
议案九	1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议案十	1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议案十一.....	18
关于补选孟跃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议案十二.....	19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9
议案十三.....	21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池州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21
议案十四.....	24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和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议案.....	24
附件 1.....	29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9
附件 2.....	35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5
附件 3.....	39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9
附件 4.....	48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8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分钟向会务组进行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

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3）。

十五、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粤康码为绿码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方可进入会场参会，请予以配合。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孟跃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会议结束。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始终坚持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忠实、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圆满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努力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监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聚石化学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8,755,369.76 元，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9,183,359.47 元。经全面考虑公司营运资金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 2021 年 4 月 2 日登记的总股本 93,333,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666,666.8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76%。该利润方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总股本数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八

关于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编写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和地区额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拟定了董事的薪酬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则为执行标准领取薪酬，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领取标准为：税后 6 万元/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聚石化学 2021 年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21-019）。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和地区额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拟定了监事的薪酬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公司在职员工，则按照《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则为执行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聚石化学 2021 年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21-019）。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十一

关于补选孟跃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因独立董事邓琼华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公司须补选独立董事，现提名孟跃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孟跃中教授的简历如下：

孟跃中，男，工学博士，广东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山大学材料学院、化学学院和化工学院的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低碳化学与过程节能重点实验室主任。1998 年入选中科院“百人计划”和“海外杰出人才”，获国家“八五”科技攻关重大成果奖，中国“发明创业奖”特等奖及“当代发明家”荣誉称号，第十八届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三等奖，广东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一等奖，以及辽宁省科技发明一等奖。发表 SCI 论文 401 篇，连续 6 年入选中国高被引学者。是国际期刊 *Current Electrochemistry* 主编，*Res. J. Chem. Environ.* 和 *Green and Sustainable Chemistry* 的副主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号：2021-017）。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十二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因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李世梅女士、监事蔡智勇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近日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主席、监事的职务，李世梅女士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塑胶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蔡智勇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塑胶事业部生产部经理。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世梅女士、监事蔡智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监事就任前，李世梅女士、监事蔡智勇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刘鹏辉先生提名罗洪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周侃先生提名林喜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如下：

罗洪德，男，197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6 月-2009 年 12 月，任广州市石磐石阻燃材料有限公司（现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生产部员工，2010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塑胶生产部主管。

林喜盛，男，197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省石油化工粤东分校机电专业，1998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广州金珠江化学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班长，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广州市石磐石阻燃材料

有限公司四分厂班长，2010 年 1 月-2014 年 10 月，任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一车间班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清远市普塞味磷化学有限公司车间班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号：2021-021）。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池州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为完善产业链结构，落地自主研发储备项目，形成规模效益，提升收益水平，公司计划未来六年内安徽省池州东至经济开发区通过收购或招标采购挂牌手续获取 400 亩建设用地，总投资 12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 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用地 180 亩，建设期三年，建设内容包括：无卤阻燃剂、聚苯乙烯及合成油酯类等；第二期建设用地 220 亩，建设期三年，建设内容主要为化工新材料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池州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收购安徽博倍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倍化学”）100%股权，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改名为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聚石”），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侃
设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3 日
收购日期	2021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公司持股情况	聚石化学持股 100.00%

（三）项目用地：

一期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境内，面积约 180 亩，具体地理位置为德川化学以南、环湖北路以北、北河路以东、香荷大道以西区域原博倍化学地块。二期项目建设用地位于紧邻原博倍化学地块以西、环湖西路以东、环湖北路以北、S327 以东，面积约 220 亩。

公司通过收购原博倍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已挂牌的约 120 亩土地使用权，并且拟与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东至开发区”）签订《投资协

议》，约定继续执行原博倍化学与东至开发区签订的土地出让协议价格，按照每亩不低于 8 万元的国家规定工业用地价格为公司办理原博倍化学约 60 亩剩余项目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手续，在第一期项目建设期内办好项目土地使用权证。第二期用地 220 亩以每亩不低于 15 万元的国家规定工业用地价格为公司办理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手续，在项目建设期内办好项目土地使用权证。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周期：

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聚苯乙烯、无卤阻燃剂及合成油酯类等，建设期为三年。第二期建设化工新材料等项目，建设期为三年。

（五）总投资估算：

总投资 1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 亿元。主要包括土地购置款、建筑工程及装修费、设备购置费、设备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及铺地流动资金。

（六）项目资金来源：拟使用超募资金 16,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七）项目可行性分析：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系安徽省的省级专业化工园区，园区内煤化工、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工产业链完整，项目在此实施，将有助于发挥化工园区产业的集群效应，快速实现产品的规模化效应。

关于聚苯乙烯，其系光学制品——PS 扩散板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已经进入韩国三星电子和韩国 LGE 全球 PS 扩散板供应链体系，随着国际化合作的不断深入，对聚苯乙烯原料的质量和供应稳定性的要求不断提高。项目建成后，生产的聚苯乙烯将应用于 PS 扩散板的生产，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布局，加强聚石化学不同子公司间上下游的协同，维护上游原材料的供给安全，防止 PS 原材料价格骤涨对成品造成的不利影响，提升 PS 扩散板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关于阻燃剂，其代表产品聚磷酸铵（APP）是一种高氮、磷含量的高效环保型阻燃剂，热稳定、耐水性能优异，具有低毒性、不滴落、低烟雾等特点，在高档耐火涂料、树脂、橡胶、纸张、木材、纤维等的阻燃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产品为国际知名化工企业 Akzo Nobel（阿克苏诺贝尔）、PPG（庞贝捷）、Sika（西卡）、Hempel（海虹）所采用。随着国内外对化工产品绿色环保要求的提高，无卤阻燃剂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关于合成油酯类，产品主要有油酯、保湿剂、表面活性剂，系个人护理产品中广泛采用的原材料。从全球化妆品原料生产商格局来看，国内化妆品原料生产商处于第三梯队，由于国内化妆品产业链起步较晚，上游原材料仍然主要依赖于进口。2018 年中国已成为全球化妆品消费总第二大国家，化妆品消费额在全球化妆品消费总额中的占比为 12.7%，仅次于美国。公司经过两年的自主研发，现已完成了一系列合成油酯类产品的小试和中试实验，产品品质经过严格检测和对比分析后确认满足要求标准，送样反馈显示 87.84%的潜在客户有采购意向，另外 6.76%的潜在客户表示在供货量提高、价格下降后有采购意向。产品应用方向主要为膏霜、乳液、口红、粉底、防晒等美妆产品，在洗发水、护发素等洗护产品中也有少量涉及。

（八）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具备经济可行性。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约 29.57%，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8.11 年。

综上，该项目具有可行性。

（九）项目事项办理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相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有效期限自本次对外投资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池州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21-024）。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十四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和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链，减少市场原料价格波动对产品的影响，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聚苯乙烯和阻燃剂系列产品扩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3月5日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五届监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超募资金8,806.7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完善公司产业链结构，提高供应链掌控能力，减少市场原料价格波动对产品的影响，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拟在安徽省池州东至经济开发区建设池州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 12 亿元，计划建设期为 6 年，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周期为 3 年，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和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 (1)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阻燃剂项目”）
- (2) 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聚苯乙烯项目”）

2. 项目总的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超募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超募资金额	建设期
----	----------	------	----------	-----

1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34,775.74	8,000.00	三年
2	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17,372.10	8,000.00	三年

其中项目第一期使用超募资金，项目第一期投资计划为：

序号	内容	聚苯乙烯系列产品扩产项目		阻燃剂系列产品扩产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13,427.42	77.29%	25,852.52	74.34%
1.1	土地购置费	615.07	3.54%	1,069.56	3.08%
1.2	建筑工程费	5,558.00	31.99%	10,719.54	30.82%
1.3	设备购置费	5,957.40	34.29%	11,553.50	33.22%
1.4	设备安装费	297.87	1.71%	577.68	1.66%
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02	0.29%	96.48	0.28%
1.6	预备费	949.06	5.46%	1,835.78	5.28%
2	铺底流动资金	3,944.68	22.71%	8,923.22	25.66%
项目总投资		17,372.10	100.00%	34,775.74	100.00%

3. 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侃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3日
收购日期	2021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公司持股情况	聚石化学持股 100.00%
与聚石化学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从事阻燃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三、项目实施可行性

1. 市场的可行性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系安徽省的省级专业化工园区，园区内煤化工、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工产业链完整，项目在此实施，将有助于发挥化工园区产业的集群效应，快速实现产品的规模化效应。

关于聚苯乙烯，其系光学制品——PS扩散板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已经进入韩国三星电子和韩国LGE全球PS扩散板供应链体系，随着国际化合作的不断深入，对聚苯乙烯原料的质量和供应稳定性的要求不断提高。项目建成后，生产的聚

苯乙烯将应用于PS扩散板的生产，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布局，加强聚石化学不同子公司间上下游的协同，维护上游原材料的供给安全，防止PS原材料价格骤涨对成品造成的不利影响，提升PS扩散板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关于阻燃剂，其代表产品聚磷酸铵（APP）是一种高氮、磷含量的高效环保型阻燃剂，热稳定、耐水性能优异，具有低毒性、不滴落、低烟雾等特点，在高档耐火涂料、树脂、橡胶、纸张、木材、纤维等的阻燃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产品为国际知名化工企业Akzo Nobel（阿克苏诺贝尔）、PPG（庞贝捷）、Sika（西卡）、Hempel（海虹）所采用。随着国内外对化工产品绿色环保要求的提高，无卤阻燃剂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2. 技术的可行性

公司深耕新材料领域，以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广东省博士后工作站、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为载体，通过持续的研发攻坚，获取了包括无卤阻燃剂化学合成与复配应用技术、阻燃改性塑料制备技术、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涵盖“改性助剂+改性塑料粒子+改性塑料制品”产业链核心技术体系。本次聚苯乙烯和阻燃剂产品系列涉及的生产技术与公司已有的核心技术体系高度相关。公司已制定了一套与研发相关的行之有效的组织架构及创新机制。截至2020年底，公司有研发人员196人，具备按预定目标实施项目的技术能力。

3. 管理的可行性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具备二十多年的改性塑料从业经验，对改性塑料行业的产品特性、市场结构、应用方向、技术革新具有深刻的理解力和判断力。公司已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专门组建了执行团队，负责项目的规划、立项、设计、组织和实施。经营管理方面将制定行之有效的各种企业管理制度和人才激励制度，以现代化、精细化的管理方式，推进项目的稳步实施。

四、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聚苯乙烯项目的建设实施系公司光学制品（PS扩散板等）产业链深度融合管理战略的进一步落地。该项目生产聚苯乙烯将用于公司PS扩散板的生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供应链管理，保障原材料的安全，提高下游制品的议价能力，更好应对市场风险。

阻燃剂项目的建设能够抓住市场有利发展趋势，有效的扩大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并进一步夯实“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改性塑料制品”的产品格局，巩固并拓展公司的市场份额。

因此，上述两个项目的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计划，与现有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系基于长期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加速公司国际化进程，提升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巩固并提升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项目风险

1、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较为成熟的行业，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凭借品牌和资金优势，不断拓展业务范围，扩大市场占有率。该项目达产后，可能因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竞争对手竞争策略调整等因素，造成项目成品或滞压，或价格低迷，以至产量和销售收入达不到预期的目标，给项目预期收益带来损失。

2、技术风险

改性塑料行业系新材料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系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改性塑料行业发展速度较快，技术正向精细化、定制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市场对企业创新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判技术发展方向，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进入正常生产状态，或产品质量达不到预期，或生产能力利用率低，达不到设产要求，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3、财务风险

项目存在持续投入的过程，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对资金有较高需求。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每年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若因项目管理不善或产品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提高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加大发行人经营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约90%，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一旦原材料价格骤然上涨，将导致产品成本上升无法完全、及时传导给下

游客户，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项目终止风险

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和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均未履行完毕项目备案、环境批复等程序，实施主体且尚未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不排除后续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证，导致项目存在延期、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6、项目资金筹措风险

公司池州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总投资金额较大，第一期项目建设资金除计划使用1.6亿元超募资金外，其余所需资金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补足。如公司整体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或市场融资条件达不到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时足额融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面临项目资金筹措风险。

六、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专门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公司、项目实施子公司将尽快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无卤阻燃剂项目及聚苯乙烯项目款项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和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21-025）。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公司全体董事均能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可信，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技能和经验，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董事会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和核心作用，率领全体员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为提升公司运营管理做出杰出贡献，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使各行各业都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管理团队面对突如其来的挑战，全体员工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在保证公司产品正常生产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和政府的号召，加强与下游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的合作，利用现有 PP、PE 原材料、生产线及设备，优先规划并扩大医疗卫生类改性塑料产品，如熔喷 PP 粒子、熔喷布、无纺布、PE 透气膜等防疫物资原材料的生产。2020 年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24,446,040.90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0.53%，利润总额 237,622,847.25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4.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755,369.76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0.3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53,044,374.39 元，净资产 533,993,693.31 元（详细具体内容参见《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 年度审计报告》）

二、 董事会

1. 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公司上市、关联交易、融资担保等相关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内容、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会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2.13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相关担保的议案》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关于变更子公司银行贷款担保方式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应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3.08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相关担保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4.07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管理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制度〉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及 IPO 相关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0.05.07	《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第五届董 事会第七 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五届董 事会第八 次会议	2020.06.0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为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五届董 事会第九 次会议	2020.07.19	《关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注销公司三级子公司东莞奥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 次会议	2020.09.0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20 年 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20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	2020.09.15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	2020.11.0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10	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	2020.12.01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相应担保的议案》 《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聚石化学的 3 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

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及时关注经济形势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诸多议案进行了审查，做出了公正独立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取得公司的认可和采纳，为董事会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3.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就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企业融资、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

三、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顺利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核心人员认定、公司上市相关事宜、融资担保等相关事项。

四、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一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发挥在公司的核心地位，勤勉尽责，根据发展指导思想和年度经营目标，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扎实工作。以下为公司 2021 年度工作部署：

1. 在 2020 年同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0.53% 的基础上，力争实现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提高。并且在 2021 年初原材料普遍上涨的背景下，保证净利润的持续增长。

2. 产业链上下游拓展，增强产业间的协同性探索。

2.1 2021 年，公司在提高原有产能的同时，公司拟拓展阻燃剂产品的上游市场，如通过合并收购等方式，将上游产品纳入无卤阻燃剂产业链，加速公司塑

料助剂产品的市场布局

2.2 改性塑料产品将持续稳定跟进服务好老客户，优化产品结构，甄选家电行业、汽车行业优质客户，加强优质客户的业务合作，丰富核心客户产品，提高原有产品份额，确保风险可控。。同时，为响应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公司事业部开展降解塑料 PLA/PBAT 产品的改性研发及推广工作。

2.3 继续加大卫生材料产品的投资，增加透气膜、复合膜、无纺布的产能，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开发降解透气膜、阻燃透气膜等高端新产品。

2.4 深耕光显材料行业，继续增高了 PS 扩散板、导光板的市场占有率，为现有客户提供稳定的阻燃 PC 后盖板，并且投入研发 PC 扩散板，拓展下游应用场景。

3.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生产工艺水平、产品质量等，发挥公司差异化竞争的优势，不断拓展业务范围，扩大公司产品在细分领域中的市场占有率。

4. 推动智能化生产、通过对生产现成数字化管理赋能，打造数字化工厂。从而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风险。

2021 年，董事会将继续扎实做好各项日常工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科学有效的决策各项重大事项，较好的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实现公司效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附件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努力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现将 2020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参加了全部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情况	议案内容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02.28	通过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4.07	通过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2017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及IPO相关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制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0.06.08	通过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0.09.04	通过	《关于<公司2017年度-2020年6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通过	《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20年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2020年度,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3. 2020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10次董事会和8次临时股东大会和1次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业务整合或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4. 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等有关情况的监督

2020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子公司担保，公司在2020年度未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 审核公司生产经营过程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持续改进；生产安全整体可控；能源环保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基础设施投入不断加大；ISO9001、IATF6949、ISO14001、ISO45001体系、清洁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得以有效实施；公司管理中存在的突出矛盾与问题逐步得以有效解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运行状况良好。

6. 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权责明确，结构合理、责任与权利对等的原则，建立的涵盖研发生产、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构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

1. 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按照监事会职权围绕相关重要活动开展监督，促进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2. 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依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与检查，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3. 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加强自身学习，强化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以及财务、审计、内控等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监督水平。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报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71 号，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主要情况

过去一年，在公司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下，超额完成了董事会设定的年度利润目标，销售收入和利润大幅增长。

全年生产产品 115512 吨，同比增加 19%；全年实现销售自产产品 113952 吨，同比增加 19%；实现营业收入 192444 万元，同比增加 30%；实现毛利 47220 万元，同比增加 57%；实现利润总额 23766 万元，同比增加 74%；实现净利润 19415 万元，同比增涨 60%。全年营业收入、产量、销量等多项主要财务指标均有较大增长，显示了公司良好的产销状况。各项盈利指标增长幅度较大，毛利率同比去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降低、工艺改进所致，公司通过自有创新来提升盈利能力的空间较大。

二、损益情况

1、 产销情况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增幅
产量	吨	115,512	96,998	19.09%
自产销量	吨	113,952	95,198	19.70%
贸易销量	吨	32,532	10,275	216.61%
产销率	%	98.65%	98.14%	0.51%
营业收入	元	1,924,446,040.90	1,474,325,873.94	30.53%
其中：自产销售收入	元	1,640,032,163.68	1,385,800,346.71	18.35%
贸易销售收入	元	284,413,877.22	88,525,527.23	221.28%
营业成本	元	1,452,237,747.37	1,174,478,502.90	23.65%
其中：自产销售成本	元	1,176,824,765.44	1,088,180,807.98	8.15%

贸易销售成本	元	275,412,981.93	86,297,694.92	219.14%
毛利总额	元	472,208,293.53	299,847,371.04	57.48%
其中：自产销售毛利	元	463,207,398.23	297,619,538.73	55.64%
贸易销售毛利	元	9,000,895.30	2,227,832.31	304.02%
毛利率	%	24.54 %	20.34 %	20.64%
其中：自产销售毛利率		28.24%	21.48%	31.49%
贸易销售毛利率		3.16%	2.52%	25.58%

(1) 产量增加明显，由于销售订单增加，导致产量增长 18514 吨，增幅达 19.09%；

(2) 销量方面，全年的自产销量同比去年增加 18754 吨，增幅达到 19.7%；在销售额方面，全年同比增长 45012 万，其中：自产的销售同比增长 25423 万，贸易销售同比增长 19588 万。

(3) 公司自产销售毛利率同比去年上升了 6.7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降低、工艺改进所致。

2、期间费用情况

项目	单位	2020 年	收入占比	2019 年	收入占比	增幅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元	5,569,022.81	0.29%	6,577,486.03	0.45%	-15.33%
销售费用	元	66,607,004.04	3.46%	51,422,520.48	3.49%	29.53%
管理费用	元	61,708,789.37	3.21%	45,682,097.17	3.10%	35.08%
研发费用	元	59,691,900.04	3.10%	45,394,221.08	3.08%	31.50%
财务费用	元	35,325,600.38	1.84%	16,314,492.87	1.11%	116.53%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元	5,750,308.67	0.30%	3,983,978.45	0.27%	44.34%
合计	元	234,652,625.31	12.19%	169,374,796.08	11.5%	38.54%

(1) 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去年减少 100 万，增幅-15.33%，是由于增值税免抵额的减少带来附加税的降低；

(2) 销售费用：同比去年增长 1518 万，增幅 29.53%，主要是由于销量增加而带来的运输费用的增长、公司开拓业务及维护客户关系发生的销售服务费的增加；

(3) 管理费用：同比去年增长 3032 万，增幅 35.08%，主要是由于员工薪资增长、折旧与摊销费用增长。

(4) 研发费用：同比去年增长 1429 万，增幅 31.5%，主要是由于研发投入的加大而导致研发费用的增长；

(5) 财务费用：同比去年增加 1901 万，增幅较大达 116.53%，是由于为增长业务补充运营资金导致贷款规模扩大而增加的利息成本、外币业务产生的汇兑损失；

(5)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去年增加 176 万元，是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6) 总期间费用率：今年 12.19%，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期间费用小幅增长。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增幅
投资收益	元	0	0	-
其他收益	元	5,318,874.85	6,156,466.45	-13.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元	802,200.00		
营业外收入	元	36,347.53	124,787.38	-70.87%
营业外支出	元	5,364,473.14	667,429.80	703.75%
资产处置收益	元	-725,770.21	13,284.42	-5563.3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元	67,179.03	5,627,108.45	-98.81%

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去年下降 556 万，增幅-98.81%，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营业外支出增加导致。

4、利润情况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增幅
毛利总额	元	472,208,283.53	299,847,371.04	57.48%
营业利润	元	242,950,972.86	136,642,325.83	77.80%
利润总额	元	237,622,847.25	136,099,683.41	74.59%
减：所得税费用	元	43,467,693.15	15,451,254.14	181.32%
净利润	元	194,155,154.10	120,648,429.27	60.93%

(1) 公司全年的毛利总额增幅 57.48%、利润总额增幅 74.59%，在自产销售额增长 18.35%的前提下，净利润增加 60.93%，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工艺改进、新开发防疫产品利润较高所致。

(2) 所得税费用：同比去年增加 2801 万元，增幅 181.32%，主要是由于今年利润上涨。

5、税金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项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幅%
1	应交增值税	36,145,544.45	44,496,030.53	-18.77%
	其中：增值税免抵额	25,053,493.97	36,904,262.56	-32.11%
2	城市建设维护税	2,049,097.46	2,862,399.54	-28.41%
3	教育费附加	1,835,148.83	2,441,866.48	-24.85%
	地方	669,157.21	441,614.80	51.53%
	中央	1,165,991.62	2,000,251.68	-41.71%
4	房产税	1,013,703.57	756,577.19	33.99%
5	土地使用税	94,555.80	94,555.80	0%
6	印花税	476,063.96	365,305.30	30.32%
7	车船税/环保税/消费税	100,453.19	56,801.72	76.85%
8	企业所得税	40,333,824.49	25,188,992.95	60.12%
9	代扣个人所得税	3,682,042.02	1,699,269.85	116.68%
	合计	85,730,433.77	77,961,779.36	9.96%

(1) 全年税金 8573 万元，同比去年增幅 9.96%；主要是由于利润增加导致企业所得税的增加。

6、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向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共分配现金股利 1400 万元，目前已全部派发。

三、资产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同比增幅%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871,974.86	10.12%	145,794,539.87	11.44%	16.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2,200.00	0.05%			

应收票据	125,732,223.48	7.49%	115,462,591.06	9.06%	8.89%
应收账款	540,664,809.45	32.20%	391,114,198.08	30.69%	38.24%
应收款项融资	7,708,784.60	0.46%	8,441,446.35	0.66%	-8.68%
预付款项	51,833,619.88	3.09%	37,706,600.59	2.96%	37.47%
其他应收款	8,068,562.28	0.48%	17,077,460.13	1.34%	-52.75%
存货	219,337,168.81	13.06%	160,640,009.52	12.61%	36.54%
其他流动资产	35,983,869.61	2.14%	37,064,457.54	2.91%	-2.92%
流动资产合计	1,160,003,212.97	69.09%	913,301,303.14	71.67%	27.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104,211.46	0.48%	7,390,283.88	0.58%	9.66%
固定资产	313,604,486.88	18.68%	252,115,967.79	19.78%	24.39%
在建工程	81,210,182.37	4.84%	9,617,920.17	0.75%	744.36%
无形资产	30,822,116.30	1.84%	31,414,795.05	2.47%	-1.89%
商誉	6,837,617.66	0.41%	6,837,617.66	0.54%	0%
长期待摊费用	17,566,205.05	1.05%	13,557,919.07	1.06%	2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0,726.18	0.38%	8,244,845.30	0.65%	-2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469,034.59	3.24%	31,837,972.24	2.50%	7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024,580.49	30.91%	361,017,321.16	28.33%	43.77%
资产总计	1,679,027,793.46	100%	1,274,318,624.30	100%	31.76%

(1) 公司资产总额呈现大幅增长趋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67902 万元，同比增幅为 31.76%。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主要原因是：在流动资产方面，随着公司销售业务的增长，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对应增长；在非流动资产方面，主要是由于透气膜设备投入、改性塑料设备投入及改性塑料车间的建设、导光板生产线的完工而导致固定资产大额增长。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业务的扩张，公司资产规模亦将进一步提高；

(2) 公司资产结构中以流动资产为主，2020 年、2019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09%和 71.67%，显示了公司资产较好的流动性；

(3) 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与 2019 年增长较大，具体结构如下：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账面净值合计	252,115,967.79	68,132,695.83		313,604,486.88
房屋及建筑物	105,874,449.71		6,644,176.74	99,230,272.97
机器设备	135,791,728.37	61,001,816.92		196,793,545.29
运输工具	3,674,234.28	1,293,019.98		4,967,254.26
办公及其他设备	6,775,555.43	5,288,166.85		12,063,722.28
固定资产清理		549,692.08		549,692.08

四、负债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同比增 幅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7,132,971.19	39.34%	206,826,068.16	29.36%	77.51%
应付票据	53,122,274.43	5.69%	50,560,578.78	7.18%	5.07%
应付账款	162,066,784.33	17.37%	147,275,795.37	20.90%	10.04%
预收款项			27,276,740.00	3.87%	-100%
合同负债	19,974,844.21	2.14%			100%
应付职工薪酬	19,199,989.19	2.06%	16,249,667.71	2.31%	18.16%
应交税费	10,473,559.82	1.12%	2,255,355.66	0.32%	364.39%
其他应付款	15,215,333.98	1.63%	20,651,853.27	2.93%	-26.32%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71,178,824.78	7.63%	52,802,227.87	7.49%	34.80%
其他流动负债	109,661,358.33	11.75%	101,575,755.61	14.42%	7.96%
流动负债合计	828,025,940.26	88.72%	625,474,042.43	88.78%	32.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631,731.09	8.75%	19,841,202.00	2.82%	311.43%
长期应付款	16,523,594.83	1.77%	50,686,552.28	7.19%	-67.40%
递延收益	7,076,222.31	0.76%	8,529,676.24	1.21%	-17.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231,548.23	11.28%	79,057,430.52	11.22%	33.11%
负债合计	933,257,488.49	100%	704,531,472.95	100%	32.46%

(1)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幅 77.51%，主要是由于：随着销售业务的增涨，所需运营资金通过增加银行贷款解决，年末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同比增幅
质押借款	66,420,329.53	33,502,063.29	98.26%
抵押借款	109,875,532.56	70,868,787.90	55.04%
保证借款	185,902,914.51	48,793,032.31	281%
信用借款	4,000,000.00	52,050,271.27	-92.32%
短期借款-利息	934,194.59	1,611,913.39	-42.04%
合计	367,132,971.19	206,826,068.16	77.51%

(2) 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在银行开立的美元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同比去年增加 5.07%，构成大致如下：

票据种类	2020. 12. 31	2019. 12. 31	同比增幅

银行承兑汇票	50,715,294.43	50,560,578.78	0.31%
商业承兑汇票	2,406,980.00		100%
合计	53,122,274.43	50,560,578.78	5.07%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为了房屋工程修建，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为期 7 年的长期借款合同，以及跟远东融资租赁公司、科学城融资租赁公司、海尔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为期 3 年租赁合同中，跟广发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为期 2 年的合同中，需要在 2021 年偿还的金额。

(4) 递延收益是指从政府获取各类专项财政补贴，按会计准则规定还不能计入收益的余额部分。

(5) 从资产负债比率分析，2020 年资产负债率为 55.58%，2019 年为 55.29%，负债率较平稳，浮动较小。

(6)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20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88.72%

五、所有者权益情况

项 目	2019. 12. 31	2019. 12. 31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1,902,642.28	131,902,642.28
其他综合收益	-660,367.91	361,632.57
盈余公积	42,696,821.20	30,986,424.21
未分配利润	409,183,359.47	276,138,386.70
少数股东权益	92,647,849.93	60,398,065.59
合 计	745,770,304.97	569,787,151.35

六、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01,944.46	63,087,14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42,987.17	-78,579,14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76,430.08	50,833,080.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58,239.76	954,108.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77,147.61	36,295,189.51

本年现金净增加 1137 万元，同比去年减少 2491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6630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321 万元，两年变化不大；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9814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11956 万元，主要是由于购置设备及新建房屋工

程所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4637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9554 万元，主要是由于银行贷款的增加所致。

七、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一、盈利能力指标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4%	21.95%
2、总资产报酬率	17.46%	13.33%
3、销售收入净利润率	10.09%	8.18%
4、每股收益（元/股）	2.2679	1.4403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2.2732	1.3691
二、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1、总资产周转率	1.30	1.30
2、流动资产周转率	1.86	1.83
3、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3	4.25
4、存货周转率（次）	7.64	8.02
三、偿债能力指标		
1、资产负债率	55.58%	55.29%
2、利息保障倍数（倍）	12.79	8.82
3、流动比率（倍）	1.40	1.46
4、速动比率（倍）	1.14	1.20
5、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95	0.90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52
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33	7.28

（1）本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7.34%，较去年 21.95%上升了 5.39%，总资产报酬率为 17.46%，较去年 13.33%上升了 4.13%，反映了公司今年盈利能力的大幅增长，对股东的经济回报有较大的增长。

（2）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比去年低 0.12 次，今年的应收账款平均账期延长 2 天左右；存货周转率比去年低 0.38 次，存货周转天数延长 2 天左右，综合这两项指标来看，公司总体的运营效率比去年有小幅下降。

（3）资产负债率：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58%、55.29%，两年负债率较平稳，总体属于安全范围，公司总体偿债风险稳定可控；

（4）利息保障倍数：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79、8.82，说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上年有所增长；

(5)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本年度流动比率为 1.4，2019 年为 1.46；速动比率为 1.14，2019 年为 1.20；这两项指标较去年略有降低，显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比去年稍有下降；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本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下一年度生产经营发展目标，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在 2020 年的经营情况基础上，对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进行综合分析并考虑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谨慎地对 2021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的。本预算报告的编制基础是：假设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能按时按计划履行。

二、基本假设

- 1、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下游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2、本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层、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 4、公司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的价格、外汇汇率在公司所预计的正常范围内波动；
- 5、本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等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6、本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并无重大失误；
- 7、本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 8、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范围

本预算范围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子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

预算范围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	100%
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	直接	100%
清远市美若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	100%
广州市聚石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	100%
聚石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	100%
聚石化学（苏州）有限公司	直接	100%
广东聚益新材有限公司	直接	100%
广东聚石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直接	100%
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	直接	100%
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	80%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	51%
广东聚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	100%
广东聚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	100%
广东聚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	100%

四、2021年主要预算指标

在 2020 年同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0.53%的基础上，力争实现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提高。

五、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是在相关基本假设条件下制定的，仅为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的盈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需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